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市公共運輸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交通局，並得委任本 市監理處執行</u> 。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再造工程，將本府交通局大眾運輸規劃、藍色公路管理及督導與本市監理處一般運輸業管理（汽車貨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等）及交通稽查業務作系統整併，成立公共運輸處，爰配合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將主管機關由「本府交通局」修正為「本市公共運輸處」。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其停車場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其停車場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	一、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2.「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新增訂之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甲種小客車

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

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或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所簽發之具結證明書。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應檢附租賃契約，並得免經公證。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

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申請。」及第四款規定「前二款租賃契約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契約之簽訂，並具結證明者，得免經公證或認證。」爰增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二) 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 (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二) 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 (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	--	--

三 <u>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並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者。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u>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	--	--

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	--	--